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5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年度永嘉县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2009年度永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2009 年度永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县直部门（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和对应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网站栏目名称	得分情况
1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70分)	机构信息	5	1、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工未公开或领导成员调整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更新的（机构信息/领导成员）扣 5 分； 2、机构职责，内设科室和直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未公开的（机构信息/机构职能）扣 5 分。	
		工作信息	5	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未在 4 月底前公开的（工作信息/计划总结）扣 5 分。	
		部门业务信息	30	根据各单位机构职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单位所拥有的，应重点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如：发展规划、统计信息、收费标准、政府采购、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社会救助政策和资金拨付情况、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方面的实施情况等信息未公开，扣 30 分，公开不全面的，扣 10 分。 注：单位名称及项目详见《2009 年度部门应主动公开的重点业务类信息》	
		主动公开渠道	30	在各新闻媒体（包括永嘉网）刊登的各类通告、公告、公示，未在第一时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2	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30分)	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及其他制度落实情况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 1、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不严，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 2、依申请公开、群众申诉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当而导致申诉对象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投诉的； 3、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结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季报形式上报县公开办的； 4、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确认行政机关违法或存在瑕疵的； 5、上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在 3 月 31 日前及时公开的； 6、上级部署的其他专项任务未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3	加分项目 (40分)	信息规范性	5	主动公开的信息能严格按照县府办《关于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标题规范、分类准确、正文内容完整的，加5分。	
		行政许可和办理结果的主动公开	10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能按月份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加10分。	
		行政执法的主动公开	10	行政处罚或监督检查结果能按月份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或 行政执法/行政监管），加10分。	
		工作动态更新情况	5	本单位工作动态全年超过24条，且信息时效性在3日内的，加5分（工作信息/政务动态）。	
		工作方法创新	10	能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形成调研文章，并及时上报县公开办的，每篇加5分。	

说明：1、本评分细则实行基准分扣分、加分制，基准分为100分，每一考核项按标准扣分、加分，直到扣完或加满该考核项目的基准分为止。

- 2、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评选以总得分为主要依据之一。
- 3、考核项目里的主动公开渠道均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xxgk.yj.gov.cn），发布在其他网站或渠道的不纳入加分范围。
- 4、考核周期为本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5、考核方式采用网上检查为主，专项督查、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6、信息规范性和标题、正文格式参考：
 -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参考永嘉县规划建设局“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目录；
 - 行政监管：参考温州市建设局“行政执法/行政监管”目录；
 - 行政处罚：参考温州市工商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目录或温州市规划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目录。

2009 年度永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乡镇（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和对应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网站栏目名称	得分情况
1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70分)	机构信息	5	1、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工未公开或领导成员调整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更新的（机构信息/领导成员）扣 5 分； 2、机构职责，内设科室和直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未公开的（机构信息/机构职能）扣 5 分。	
		工作信息	5	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未在 4 月底前公开的（工作信息/计划总结）扣 5 分。	
		乡镇业务信息	20	社会救助：社会医疗救助名单和资金发放情况、农村低保对象名单和资金发放情况、其他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未公开的扣 20 分，公开不全面的扣 10 分（民生事项/社会救助）。	
			15	计划生育：再生育对象、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享受对象的公示未公开的扣 15 分，公开不全面的（工作信息/计划生育）扣 5 分。	
			15	财务管理：1、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未公开的（财务管理/财政预决算）扣 5 分；2、各类上级下拨的农业、农村补助专项经费发放情况未公开的（财务管理/专项经费）扣 10 分，公开不全面的扣 5 分。	
主动公开渠道	10	在各新闻媒体（包括永嘉网）刊登的各类通告、公告、公示，未在第一时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30分)	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及其他制度落实情况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 1、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不严，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 2、依申请公开、群众申诉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当而导致申诉对象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投诉的； 3、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结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季报形式上报县公开办的； 4、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确认行政机关违法或存在瑕疵的；	

				5、上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及时公开的。 6、上级布署的其他专项任务未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3	加分项目 (30分)	信息规范性	10	主动公开的信息能严格按照县府办《关于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标题规范、分类准确、正文内容完整的，加10分。	
		办事指南公开	5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办事指南能主动公开的，加5分（行政执法/行政许可）。	
		工作动态更新情况	5	本单位工作动态全年超过24条，且信息时效性在3日内的，加5分（工作信息/政务动态）。	
		工作方法创新	10	能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形成调研文章，并及时上报县公开办的，每篇加5分。	

说明：1、本评分细则实行基准分扣分、加分制，基准分为100分，每一考核项按标准扣分、加分，直到扣完或加满该考核项目的基准分为止。

- 2、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评选以总得分为主要依据之一。
- 3、考核项目里的主动公开渠道均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xxgk.yj.gov.cn），发布在其他网站或渠道的不纳入加分范围。
- 4、考核周期为本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5、考核方式采用网上检查为主，专项督查、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信息规范性和标题、正文格式参考：
 -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参考岩头镇政府“民生事项/社会救助”目录；
 - 计划生育执行情况：参考岩头镇政府“工作信息/计划生育”目录；
 - 财政预算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参考岩头镇政府“财政管理/财政预决算”和“财政管理/专项经费”目录；

主题词：政府信息△ 通知

抄送：市府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印发
